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临 2026-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56）。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